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30130801\_senddoc1\_1\_Attach1.ods、  
A09030000E\_1130130801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提供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316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供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，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四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分別依班別填列，並於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免備文將ODF檔回傳（Email：e-22d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五、倘若有填報之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吳佾其小姐（電  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/11/04



話：02-77365543)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11/04 12:28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